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26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生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6月12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差旅费管理，保障出差学生学习及生活必需，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教财厅〔2014〕26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东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活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国际学生及其他非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使用科研经费之外各项经费，参加的实习、比赛竞赛、会议、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活动发生的出差费用。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生到常驻地之外地区参加上述活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等。

**第四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学生出差审批制度。学生出差必须报经有关单位负责人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学生和经费审批人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章 实习差旅费

**第五条** 实习差旅费是指学生使用教学经费，按照学校本科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参加学院批准的集中或分散赴校外开展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学生赴校外参加实习期间，可乘坐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凭据报销。乘坐超过规定标准之外交通工具的，按照上述标准报销，超支部分学生自理。

学生赴校外实习，每人次可以凭据报销意外伤害保险 1 份。

学院统一租车集中赴校外实习的，凭租车发票以及双方签署的租车协议报销。

**第七条** 学生集中赴校外实习，在实习所在地学校建有实习基地的，原则上应住在实习基地；无实习基地的，可租用实习接收单位招待所或所在地经济型宾馆酒店，标准不得超过工作人员住宿费规定标准的 40%，凭据报销。

**第八条** 学生集中赴校外实习的，交通出行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凭据报销，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

**第九条** 学生集中赴校外实习的，学生伙食补助由所在学院根据实习实际需要在规定标准内核发，标准为：青岛市内（含西海岸新区）实习不安排住宿且中午不能回校就餐的，每人每天限额补助 10 元；其他地市（地区）实习的每人每天限额 25 元。

**第十条** 学生赴校外分散实习的差旅费，可由学院根据学校拨付的教学经费额度，在规定标准之内核定实习综合补助，报财务处备案后发放给学生包干使用，不再报销实习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学生集中赴校外实习，需支付给接收实习单位实习指导老师、工人师傅的实习指导费，按照副高以上职称 500 元

/人/半天、高级技术工人 300 元/人/半天的上限，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实习指导费领报单》（见附件 1）予以支付。

### **第三章 学生实践活动差旅费**

**第十二条** 学生使用科研经费之外的教学经费以及各类相关专项经费外出参加比赛或竞赛、会议（国内）、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以下简称实践活动）发生的费用适用本章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外出参加实践活动，城市间交通费报销执行第六条之规定标准。

**第十四条** 组织学生外出参加实践活动的学院（部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尽量安排经济型酒店或三星级以下宾馆，住宿标准不得超过工作人员最低标准的 50%，凭据在限额内报销。

**第十五条** 学生外出参加实践活动，不分途中和住勤，伙食补助每人每天限额 25 元，活动期间主办方出具食宿自理证明的，由所在学院（部门）核定实际发放数后发给学生。收取会务或会议费且活动主办方已安排食宿的，除途中补助外不再发给伙食补助。

**第十六条** 学生外出参加实践活动，原则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凭票据报销，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

### **第四章 报销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赴校外实习、参加实践活动，需由带队教师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学生校外实习及实践活动差旅费审批单》（见

附件 2), 并由经费负责人签字, 学生出差返校后, 应在 1 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外出实习、参加教学实践活动发生的支出, 原则上使用转账汇款、银行卡等方式结算, 如需预借差旅费的, 应事先报财务处批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使用科研经费以及 MBA 经费发生的差旅费, 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东发〔2018〕25号)中其他人员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实习指导费领报单

2. 中国石油大学学生校外实习及实践活动差旅费审批单

附件 1

## 中国石油大学实习指导费领报单

学院及班级: _____				
实习课程名称: _____				
实习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实习地点: _____				
实习指导费发放明细:				
姓 名	职务职称	标准 (每半天)	天 数	金 额
合 计				
实习带队老师签名: _____				
兹证明上述所列实习指导费真实有效, 本人愿意为此承担责任。				
学院院长签字: _____				

注: 在报销时与实习差旅费报销单一并提交。



